

十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33348BEE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漯河市中心医院）的（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氧（吨）【核心产品】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瓶装液氧（40L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瓶装氧（10L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瓶装氧（6L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瓶装氧（4L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高纯氮气(40L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高纯度氩气(6L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二氧化碳(40L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氢气(1L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乙炔(40L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液氮(L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40L混合气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8L混合气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氩气 (40L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19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57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9 月 24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